

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航空公司：

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转告如下：

由市发改委、元翔（福州）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负责，督促各航空公司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我市防疫规定，在境外值机、登机环节加强对旅客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问询力度，严查旅客是否持有 5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对身体状况异常或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严禁登机入境；要加强航班执飞过程的安全防护，严格落实 75%客座率的规定，规范做好客舱区域划分、餐食服务、防疫消毒等工作，防止机上交叉感染；要在境外旅客购票环节即将我省“14+7”健康管理政策和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点的收费标准告知旅客，并签订防疫责任书，要求旅客自觉执行我市防疫有关规定，并预收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期的食宿费用（ 6300 元/人，350 元/天住宿费+100 元/天餐食费），集中医学观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结算。执飞航班一旦触发国家民航局“熔断”机制，坚决按照国家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；若入境旅客在集中医学观察点无故闹事，不遵守我市防疫规定，则追究执飞航司有关责任，必要时对该航线实行“熔断”。

元翔福州空港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

2020 年 8 月 22 日